

河北省环境保护厅

冀环测函〔2017〕35号

关于 2016 年第四季度全省 30 万千瓦以上火电厂 自动监测设备有效性审核情况的通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环保局，全省装机 30 万千瓦以上火电厂，各有关单位：

按照环保部《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有效性审核办法》（环发〔2009〕88号），我厅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对 2016 年第四季度全省装机容量 30 万千瓦以上火电厂烟气排放自动监测设备进行了监督检查，综合现场核查、企业自查和数据比对监测的情况，对相关自动监测数据进行了有效性审核。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：

2016 年第四季度，全省装机容量 30 万千瓦以上火电厂家 104 套 CEMS 在线自动监测设备中，除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发电厂 4 号机组 1 套 CEMS 因电网调度停机外，其余 103 套 CEMS 实测全部合格。

附件：河北省2016年第四季度30万千瓦以上火电厂烟气排放
自动监测设备有效性审核情况汇总表

河北省环境环保厅

2017年1月12日